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 B 款第 3252 期；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4 期理财产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5 期理财产品；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6 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共 364 天；期限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共 346 天；期限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共 362 天；期限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共 330 天；期限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共 36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 B 款第 3252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 B 款第 3252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00	4.40%	217.9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40%	217.90@ 万元	否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4 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4 期理财产品	5,000.00	4.40%	217.9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6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40%	207.84@ 万元	否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5,000.00	4.30%	213.2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4.30%	213.23 万元	否

4、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5 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5 期理财产品	5,000.00	4.45%	200.4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45%	200.49	否

5、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6 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6 期理财产品	5,000.00	4.40%	218.6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45%	218.6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 B 款第 3252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 B 款第 3252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理财货币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投资期限	364 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	4.40%
理财产品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
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广发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1.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广发银行将按实际投资情况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在收到管理人足额支付的资管计划利益（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收到的理财计划利益对应的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理财计划如遇广发银行提前终止，在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广发银行将按实际投资情况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在收到管理人足额支付的资管计划利益（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收到的资管计划利益对应的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 销售服务费：理财计划成立后，销售服务费按照理财计划成立时认购资金的 0.00%（年率）从计划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销售机构。 2. 产品管理费：理财计划到期后，产品管理费按照理财计划到期后扣除本产品按当前业绩基准实现客户收益、销售服务费后的剩余部分（如有）从计划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产品发行行。 3. 理财资产托管及保管费率：按理财计划财产的 0.03%（年率）从理财计划中提取并支付给托管机构。 4. 计划管理费及相关税费：按实际发生额从计划财产中扣除。 5.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应至少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广发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若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时间内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提前赎回的，视为同意调整内容。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境内外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1、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10%-90%。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货币基金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10%-90%。3、债权类及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10%-90%。4、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0%-30%。以上配置比例银行可在【-10%，10%】区间内合理浮动，除兑付客户投资本金收益等流动性资产消耗引起的被动超额时外若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应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其提前赎回。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4 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4 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46 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40%（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 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 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 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 / 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 / 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投资期限	362 天
金额	50,000,000.00 元
质押条款	不可质押
提前终止条款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业务，如乙方决定提前终止本业务，需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乙方官方网站及营业网点进行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随心存”利率根据实际录入的利率进行匡算。签约后对公账户期满后需至开户网点办理支取，按约定利率一次性还本付息；个人账户系统于到期日自动还本付息至卡内活期。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如产品收益涉及跨行划转，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直接在收益中扣除。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投向	本次稠州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存款。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5 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5 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30 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45%（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 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 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 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 / 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 / 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6 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06 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 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64 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40%（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 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 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 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 / 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 / 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7 月 8 日	王滨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ITI-GROUP INC.、IBM CREDIT LLC、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盈投投资有限公司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银行）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608.5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5.02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93.20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 0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3.3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17	吴继平	101337.2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20.24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34.04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48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8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45.61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3.22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16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25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6-25	金子军	350,000	金融服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征舜电器有限公司等；法人股占总股 99.41%，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29.02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66.71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9.27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5.11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72.91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68.79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7.39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3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受托方关系及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是国有控股银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6%或 4.04%	2019 年 9 月 11 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0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586,630.14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884,118,944.87	2,722,655,720.49
负债总额	203,081,786.90	842,340,137.10
净资产	1,681,037,157.97	1,880,315,5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8,303.38	226,967,698.69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9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71.6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1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4,931.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95,227.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29,808.22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6,630.14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7,928.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7	银行	5,000.00	-	-	5,000.00
合 计		87,000.00	29,000.00	4,034,526.04	5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00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4.5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0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5,000	1.32%-3.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3.4-2020.6.15	保本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